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对易世达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779.78万元，比计划募集资金20,831万元超募56,948.7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4亿元（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0.45亿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提高额度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两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定期报告和购买理财进展公告中均已披露了历次购买及收益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不超过 2 亿元提高到不超过 3 亿元，以合理增加公司收益。调整后的理财计划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二）投资产品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会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三）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

三、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易世达拟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易世达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计划，该计划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保荐代表人：王庆刚 尤墩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